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顏辰羽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宗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8,51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50,818元、資遣費89,840元、預告工資41,558元、特別休假工資46,358元、提繳勞退金109,944元，合計538,518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89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47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－3,893元＝1,94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